

各級教師任用資格

專、兼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應符合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之各職級任用資格要件其中一款，始得聘任--

職級	款次	應具備學經歷要件		著作
		學歷	經歷	
講師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 4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6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含學位論文)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	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4 年，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4		曾任講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副教授	1	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	有專門著作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專門著作
教授	1	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8 年以上	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2		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重要專門著作

- * 1. 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
2. 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3. 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